|  |
| --- |
| 勉县2022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 |
| **序号** | **抽查计划名称** | **抽查事项** | **抽查对象** | **发起部门** | **配合部门** | **抽查比例（%）** | **抽查时间** |
| 1 | 春季学校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检查 | 校园安全管理的检查 | 中小学幼儿园 | 县教育和体育局 | 县公安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卫生健康局 | 20 | 9月 |
| 2 | 经营高危险性游泳项目检查 |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（游泳、滑雪、潜水、攀岩）的检查 | 游泳馆 | 县教育和体育局 | 县公安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卫生健康局 | 100 | 7月 |
| 3 | 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整治 | 对民办学校的检查 | 校外培训机构 | 县教育和体育局 | 县公安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发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 | 100 | 7月 |
| 4 | 学校食品安全检查 | 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监管检查 | 中小学幼儿园 | 县教育和体育局 | 县市场监管局 | 30 | 9月-11月 |
| 5 | 旅馆业安全检查 | 旅馆业许可证、卫生、治安安全检查 | 酒店、宾馆 | 县公安局 | 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卫生健康局 | 5 | 12月前 |
| 6 | 冬防期大气污染综合整治 | 对全县冬防期间涉气企业进行检查 | 全县涉气企业 | 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| 县经贸局等部门 | 12 | 4月前 |
| 7 | 秦巴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检查 | 对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问题进行检查 | 涉秦岭生态环境问题企业 | 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| 县林业局 | 10 | 2月-11月 |
| 8 |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检查 | 审批事项检查 | 庆华、通汇小额贷款公司 | 金融办 | 人行勉支行、县市场监管局 | 100 | 11月前 |
| 9 |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检查 | 一般事项的检查 | 庆华、通汇小额贷款公司 | 金融办 | 人行勉支行、县市场监管局 | 100 | 10月前 |
| 10 | 联合统计抽查工作 |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等情况的检查 | 五上企业 | 县统计局 | 县市场监管局 | 3 | 11月前 |
| 11 |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 |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| 学校、幼托机构 | 县卫生健康局 | 县教育和体育局 | 25 | 5月-11月 |
| 12 |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 |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| 职业卫生单位 | 县卫生健康局 | 县应急管理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25 | 5月-11月 |
| 13 |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 | “假血透”“假病情”“假票据”“假病人”的检查 | 定点医疗机构 | 县医保局 | 县公安局、县卫生健康局 | 10 | 7月-10月 |
| 14 | 非煤矿山企业联合检查 | 生产现场安全管理；培训教育考核落实；开采边坡管理；汛期安全管理；运行管理记录；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运行情的检查。 | 全县非煤矿山企业 | 县应急管理局 | 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林业局、市生态环境勉分局 | 15 | 6月—12月 |
| 15 | 烟花爆竹生产、批发企业联合检查 | 生产企业原材料的管理；销售企业的安全；销售烟花爆竹流向管理；生产企业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使用情况的检查。 | 全县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 | 县应急管理局 | 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 | 35 | 10月—12月 |
| 16 | 工贸企业联合检查 |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、危险作业审批票（证）和制度、员工安全教育培训、管理人员依法经考核、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情况的检查。 | 规上工贸企业 | 县应急管理局 | 县经贸局、县市场监管局 | 5 | 6月—11月 |
| 17 | 在建人防工程项目检查 | 对全县区域内人防工程建设情况的检查 | 根据市场主体情况确定 | 勉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| 县自然资源局 | 30 | 2月-6月 |
| 18 |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及扬尘治理综合检查 | 施工现场质量控制、安全生产管理、扬尘治理的检查 | 在建建设项目 | 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| 县应急管理局、市环保局勉分局 | 100 | 3-6月 |
| 19 |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抽查 | 1.实施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，是否擅自停止；2.是否变更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、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，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互联网上网服务有关手续或者备案；3.是否按规定检查核对、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；4. 是否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；5.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；6.网吧环境卫生和消杀登记是否规范，落实措施是否到位的检查。 | 互联网经营场所 | 县文化和旅游局 | 县卫生健康局 | 10 | 2月--12月 |
| 20 | 出版物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抽查 | 1.证照是否齐全，是否按要求悬挂；2.图书购进记录票据是否按要求留存；3.有无涉政治言论、涉宗教、耽美文化、色情暴恐等违禁出版物；4.有无销售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漫画、网络文学等期刊杂志的检查。 | 出版物经营单位 | 县文化和旅游局 | 县市场监管局 | 10 | 2月--12月 |
| 21 |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| 1.点歌系统是否擅自变更；2.场所内是否接纳未成年人；3.点歌系统是否连接到境外；4.播放曲目和画面内容是否含有禁止内容；5.有无违禁曲目；6.游戏游艺机型是否含有禁止内容的声音和画面；7.证照是否齐全，是否按要求悬挂；8.有无涉黄赌毒和营利性陪侍的检查。 | 歌舞娱乐场所和游戏游艺场所 | 县文化和旅游局 | 县公安局 | 10 | 2月--12月 |
| 22 | 企业登记事项及经营情况联合抽查检查 | 登记事项及经营情况检查 | 新登记企业 | 县市场监管局 | 县文化和旅游局 | 3 | 12月前 |
| 23 | 民生领域的联合抽查检查 | 登记事项及价格的监督检查 | 水、电、气企业 | 县市场监管局 | 县发改局 | 20 | 12月前 |
| 24 |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抽查检查 | 食品经营许可、食品原材料控制、加工制作过程、供餐用餐情况、餐饮具清洗消毒、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、从业人员管理等的检查。 | 学校食堂 | 县市场监管局 | 县教育和体育局 | 10 | 12月前 |
| 25 |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2022年部门联合检查 |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、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；扣押劳动者身份证或其他证件；非法向劳动者收取财物；介绍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就业；使用童工；签订劳动合同情况；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规范；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；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；社会保险登记办理情况。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，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，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，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，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，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，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，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。 |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、劳务派遣机构 |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县市场监管局 | 50 | 5月前 |
| 26 | 成品油检查 |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|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| 经贸局 | 应急管理局 | 12 | 12月前 |